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附加扩展投保人保险条款

(注册号: C00006031922025090106663)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。

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险、健康险类等主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三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主险合同的投保人可扩展至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。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，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